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筹备、组织和决议落实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可能损害股东利益或不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九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期不低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十九日